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伯峯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即臺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4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伯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列之「102年度  
聲字第3587號裁定」，應更正為「102年度聲字第3857號裁  
定」，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伯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  
字第25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0月確定；復因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759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共6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  
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77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1年10月、6月確定；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2年  
度聲字第38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於民國  
110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3年3月1  
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  
02 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  
03 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與上開  
04 案件中之竊盜案件相同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  
05 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  
06 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  
07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  
09 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竊取告訴人鐘若庭所有之安全帽1  
10 頂，法治觀念淡薄，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  
11 及偵詢時已坦承犯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  
12 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  
13 外，另曾因侵占、竊盜、多次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  
14 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並衡以上開安全帽1頂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  
16 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5  
18 至63頁），告訴人實際上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非鉅，與被  
19 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0頁被告警  
20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1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部分：

24 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5 得，然該安全帽1頂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  
26 如前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毅皓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4218號

16 被 告 江伯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  
18 （臺中○○○○○○○○○○）  
19 居臺中市○○區○○○街00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江伯峯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  
25 年度聲字第35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於  
26 民國110年1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3年  
27 3月1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28 論。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9 意，於113年8月27日凌晨1時37分許，在臺中市○○區○○○  
30 ○街0號前，徒手竊取鐘若庭所有、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  
31 頂（價值新臺幣5000元，業已發還予鐘若庭），得手後，即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經警調閱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緝，並於同年9月10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  
03 市西屯區黎新公園之把水口福德祠查獲江伯峯，並扣得上開  
04 安全帽1頂，因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鐘若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伯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若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  
09 場監視器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共14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員警  
11 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2 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4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開案  
17 件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  
18 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  
19 不思悔改，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20 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21 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竊得上開安全帽後，使該安全帽擋風  
23 鏡片脫落損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  
24 毀損罪嫌。然查，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行為，而  
25 被告辯稱：可能我掛在機車上，安全帽掉在地上，鏡片就壞  
26 了，我不是故意毀損等語，則被告是否確有毀損故意而構成  
27 毀損罪嫌，尚非無疑。又按竊盜後復行處分贓物之行為，已  
28 為竊盜行為所吸收，屬不罰之後行為，自不能再論以該罪  
29 （最高法院28年度台上2708號判決參照）。被告竊得上開安  
30 全帽後，縱有毀壞致令不堪使用之毀損行為，亦屬處分贓物  
31 之不罰後行為，而為上開竊盜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此與前

01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竊盜部分，為吸收關係之法律上單一  
02 案件，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  
03 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謝志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張茵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